

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 360 章)第 36 條)

議決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 360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的修訂

1. 修訂附表 5(徵款)
 - (1) 附表 5，第 2 部，第 1 分部 —
廢除
“0.25%”
代以
“0.15%”。
 - (2) 附表 5，第 2 部，第 2 分部 —
廢除
“0.25%”
代以
“0.15%”。

註釋

現時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 360 章)(**條例**)第 35 條，須就總價值超逾 1 百萬元的建造工程按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第 1 分部指明的徵款率繳付徵款。根據該條，徵收徵款也須按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第 2 分部指明的徵款率就石礦產品徵收。

2. 本決議 —
 - (a) 調低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第 1 分部指明的徵款率，由有關建造工程的價值的 0.25%調低至 0.15%；及
 - (b) 調低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第 2 分部指明的徵款率，由有關石礦產品的價值的 0.25%調低至 0.15%。
3. 該等指明的徵款率的調低在本決議於憲報刊登後的 30 天期間屆滿時生效(見條例第 36(2)及(5)條)。